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37/Add.3
14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3年8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a)

第11条(财政机制)第1款至第4款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会议和财政机制的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

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增 编

1.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就以上专题通过了以下结论(A/AC.237/31, 第32(1)段):

“委员会审查了根据第11条第3款缔约国会议和财政机制的业务实体之间应商定的安排的必要性，它请主席团在执行秘书的协助下并根据公约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和其他方面表达的意见，就缔约国会议和财政机制的业务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行方式编写一分报告，供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2. 应主席团的请求，执行秘书提交了一份供其审议的关于这一专题的说明，表明了主席团的报告的可能内容。主席团在1993年6月18日和19日在纽约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审查了这份说明。鉴于说明中提出的问题数量众多而且审议这份说明

的现有时间有限，主席团同意，委员会应该意识到委员会秘书处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3. 因此主席团秘书处提出的一份说明随附于后，作为委员会第二工作组进一步讨论这一专题的背景材料。这份说明参照了主席团讨论中所提出的一些观点，但并不代表主席团的意见。

附 件 一

缔约国会议和财政机制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

主席团秘书处的说明

一、导 言

A. 职 权

1. 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请主席团在执行秘书的协助下就缔约国会议和财政机制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A/AC.237/31,第32(1)段)。本说明是按照这一请求提交供主席团审议的。

2. 秘书处编写本说明时参照了公约的有关条款、各国代表团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和关于就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的改组所进行的目前的谈判的资料以及秘书处A/AC.237/26号文件所提出的分析。起草本说明的风格符合主席团报告的风格。

B. 背 景

3. 公约第11.1条规定，财政机制“应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发挥作用，并对该会议负责，而该会议将决定与公约有关的其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财政机制应在赠款或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优惠基础上提供财政资源。

4. 公约第11.2条规定，财政机制“应在透明的管理体系内公平和均衡地代表所有缔约国”。

5. 公约第11.3条规定：“缔约国会议和负有运行财政机制之职责的实体应商定执行上述各款的安排，其中应包括以下方面：

“(a) 制定方式以确保针对气候变化的受资助的项目符合缔约国会议确定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

“(b) 确定方式，以便按照这些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重新审议确定的供资决定；

“(c) 各实体就其符合(第11.1条)所规定的责任要求的筹资活动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定期报告; 以及

“(d) 以可预测和可证明的方式确定执行本公约所必须和可提供的资金数额和该数额应定期审查的条件。”

6. 公约第11.4条规定: “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作出安排以执行上述规定, 同时审查并考虑到第21条第3款中所提到的临时安排, 并应决定这些临时安排是否应予保持。”这些临时安排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为临时运行财政机制的国际实体, 并要求对其进行改组。第11.4条还规定: “此后4年内, 缔约国会议应审查财政机制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7. 在起草本说明时还提到财政机制的“业务实体”。这并不排除按照公约的规定存在一个以上这种实体的可能性。

8. 委员会关于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的讨论可以针对:

- (a) 缔约国会议向业务实体提供的指导的范围;
- (b) 受资助的项目是否符合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
- (c) 重新审议供资决定, 包括解决“商定的全额递增成本”方面的分歧;
- (d) 业务实体提出报告, 以履行其对缔约国会议的责任;
- (e) 作出安排, 以确定执行公约所必需和可提供的资金数额;
- (f) 缔约国会议和业务实体之间进行谈判并缔结一项协议;
- (g) 审查和评估方式。

二、 缔约国会议向业务实体提供的指导的范围

9. 缔约国会议每一届会议按照需要, 将向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发出一份报告、决议或其他函文, 汇编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指导和决定, 供该理事机构审议和采取行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将包括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事项。这些方面可以是全面综合的, 并针对业务实体的活动中与公约有关的许多方面, 包括在确定气候变化项目或具有气候变化构成部分的项目的商定的全额递增成本和成本效益的指导。指导还可以针对重新审议供资决定(见以下第四节)。缔约国会议还将通报其关于确定执行公约所必需的资金数额的结论(见以下第六节)。在所有这些问题上, 缔约国会议可以得到有关附属机构的协助。

10. 缔约国会议对业务实体的指导适用于有资格得到业务实体对公约所规定

的承付款项提供的资金的缔约国内所展开的活动的资金。¹ 所产生的问题时，是否可以利用同样的资金渠道为在没有资格得到公约所规定的资金的国家里展开的与公约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另一个问题是，对于这种活动提供的资金是否应该遵守缔约国会议的指导。

三、受资助的项目符合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

11. 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将负责确保与公约有关的受资助的项目符合缔约国会议确定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将定期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其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及其遵守所收到的指导的情况。这些报告将叙述业务实体为了执行公约所展开的所有活动，无论关于这些活动的决定是由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作出，还是由为了执行其方案而在理事会的主持下展开活动的任何机构所作出。

12. 缔约国会议可以要求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审查从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所收到的报告，以便评估与公约有关的业务活动是否符合所提供的指导。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通过事后审查可能发现的业务活动和指导之间的差异的可能性，可以考虑制定一种由缔约国会议或代表其进行事先审查的程序。这种审查的一种办法是由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事先提出其与公约有关的活动方案，供缔约国会议事先鉴别该方案是否符合它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事项。

四、重新审议供资决定，包括解决“商定的 全额递增成本”方面的分析

13. 一个或若干个缔约国可能有兴趣重新审议关于根据缔约国会议确定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资助或拒绝资助某个特定项目的决定。即使在前者情况下，缔约国可能有兴趣重新审议所提供资金的水平或关于提供资金的决定。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可求助于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可请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审查这一要求，并向它通报其调查结果。如果缔约国会议根据这些调查结果决定要求重新审议一项供资决定，它将向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提出此项建议。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将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所采取的行动。可能需要考虑关于在何种条件下缔约国可要求重新审议供资决定的标准。

14. 解释和应用第4.3条时确定“商定的全额递增成本”方面的分歧可能是供

资决定方面的分歧，因此可以按照以上几段所叙述的方式加以解决。或者说这些分歧可能相当于是否符合政策的问题，因此可以按照以上第3节叙述的方式加以解决。

五、业务实体提交报告以履行其对缔约国会议的责任

15. 业务实体主席或秘书处向其理事机构提交的业务活动的定期报告将以说明的形式提交给缔约国会议，提请注意与公约有关的各方面。此外，正如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达成的结论所表明(A/AC.237/31, 第32(j)段)，业务实体理事机构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应该载有具体的资料，说明它在与公约有关的工作中如何运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和决定。为了达到其对缔约国会议负责的要求，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将与在其主持下负责执行其方案的任何机构一起就公开资料作出必要的安排。正如以上所表明(第12段)，可以考虑事先审查与公约有关的业务实体的工作方案，这样就可以事先评估该方案是否符合缔约国会议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事项。

六、关于确定执行公约所需要和可提供的资金数额的安排

16. 缔约国会议将定期审查执行公约所需要和通过财政机制提供的资金数额。² 确定了必需的数额以后，缔约国会议将向业务实体通报其结论，以便使该实体可以采取步骤，确保以可证明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这笔资金。³

17. 可望通过业务实体提供资金的缔约国原先应参加缔约国会议确定资金需求的工作。这将极大地提高筹资工作的可靠性。

18. 关于资金的可预测性，可以考虑按照其他资金机构的惯例作出的安排。在这一方面，公约并未载明，资金应该由发达的缔约国自愿提供，还是应该考虑分摊费用。在这一方面应该回顾到第4.3条中关于分摊费用的提法。

七、缔约国会议和业务实体之间的谈判和缔结协定

19. 以上各种方式应该载入列举这两个机构的各自义务和这两者之间的联系方式的一项综合协定。这样一种协定可以通过缔约国会议和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之间的谈判缔结。谈判和缔结协定的程序将由这两个机构确定。作为一项临时安排，可

以起草一份谅解备忘录，供缔约国会议和业务实体理事机构批准。

八、 审查和评估各种方式

20. 缔约国会议将定期审查和评估根据第11.3条所确定的所有各种方式的效率。缔约国会议将根据第11.4条在其关于是否保持对财政机制的临时安排的决定中考虑到这种审查的结论。

注解

¹ 关于各国通过财政机制得到资金的资格的标准建议，见A/AC.237/37/Add.1号文件第12段。

² 见A/AC.237/37/Add.1号文件，第9(f)段。

³ 关于评估资金需要的内容载于A/AC.237/37/Add.4号文件。

XX XX XX XX XX